

文件編號：PU-10170-B-0301-2009102801

管理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新進教師諮詢顧問實施辦法

版次：02

20091028 修

## 靜宜大學新進教師諮詢顧問實施辦法

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新進教師瞭解本校特色與學校資源、適應本校教學及研究環境，提升教學知能及研發能量，特訂定新進教師諮詢顧問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實施目標

- 一、縮短新進教師初進本校適應期，發揮個人教學效能並提升研發能量。
- 二、結合各系資深優良教師，形成教師間良好的伙伴關係。
- 三、協助新進教師瞭解本校特色、本校學生特質與該系重點課程。
- 四、協助新進教師利用本校資源，從事學術研究並提升研發能量。

第三條 新進教師諮詢顧問業務由教學發展中心承辦，各系(所、中心、室)協辦。並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。

第四條 新進教師諮詢顧問遴選與職責：

- 一、由系（所、中心、室）主任依新進教師員額推派系級以上優良教師或近6年曾執行國科會（或政府機構）研究計畫4案以上之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之教師擔任新進教師之諮詢顧問。
- 二、教學發展中心依新進教師之需求，轉知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室），由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室）依上款條件安排新進教師諮詢顧問。
- 三、諮詢顧問任期為一學期，需定期與新進教師會談。
- 四、諮詢顧問須填寫與新進教師會談記錄單，記錄晤談重點，於學期末交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，以做為推動新進教師輔導業務參考及辦理經費核銷。

第五條 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以一對一方式，由諮詢顧問引導新進教師熟悉本校教學與研究之相關措施。
- 二、新進教師與諮詢顧問每月晤談一次（或以上）。
- 三、補助項目包含
  - (一) 諮詢顧問鐘點費：每位6,400元。
  - (二) 誤餐費：每人每次100元，每學期補助4次。
  - (三) 影印費：每學期影印卡一張。

第六條 各單位經費核銷需檢具相關領據或收據、影印之講義及會談記錄單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